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202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合法的、有效的，能够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2021年4月26日

（